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晴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代表股份463,290,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8,490,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3人,代表股份84,799,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第5项议案、第7项议案、第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需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61,39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9%;反对1,61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0%;弃权283,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80,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55%;反对1,61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3%;弃权283,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61,376,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7%;反对1,629,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8%;弃权284,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6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21%;反对1,629,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27%;弃权284,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1,046,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反对1,969,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1%;弃权274,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36,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922%;反对1,969,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1%;弃权274,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1,38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6%;反对1,621,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9%;弃权284,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74,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97%;反对1,621,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51%;弃权284,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解除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阳煤集团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执行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由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鑫安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及业务需要,经公司与阳煤集团财务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金融服务协议》,并于2025年6月17日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一、《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军祥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8号

乙方: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街29号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2年7月30日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由乙方在

其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

现因甲方实际运行情况及业务需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终止原协议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甲方有权一次性或分批提取其在乙方的全部存款,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自甲方完成提取其在乙方处的所有存款后,原协议即终止,双方在原协议及所涉具体合同或协议项下的全部事项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未结清事项,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原协议终止后,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在阳煤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阳煤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余额为0元,与阳煤集团财务公司已无实质性金融服务业务。

三、本次签订《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与阳煤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4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企业参与基金备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进步和业务拓展,公司拟通过全资企业北京广联达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投资”)投资广州广建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或“合伙企业”),并于2025年2月19日签署了相关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关的硬科技领域,聚焦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建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科技企业。目标规模为人民币4,076万元。创投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815万元认购合伙企业份额,预计占比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企业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2月27日,经基金管理人沟通,并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统一意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原定合伙企业名称:广州广建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为:广州艾益赛创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备案编号:SAVY36
基金名称:广州艾益赛创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3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 2.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8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090,0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除调整回购资金规模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按照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58,956股至16,376,663股(含本次调整前已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7%至1.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调整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891,2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63,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3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调整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彬科技,证券代码:001278)于2025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问询函及回函。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9日